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承翰

輔 佐 人 林秋月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被告因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83
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所為停止審判裁定，應予撤
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；停
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當事人、辯護人或
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、
第2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李承翰前因心神喪失不能到庭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
294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0年1月27日裁定停止審判在案。
茲因被告現已能由他人協助到庭陳述，有本院113年度金訴
字第179、555號判決書可參，堪認本案原停止審判之原因業
已消滅，自應撤銷原停止審判之裁定，繼續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 官 陳安信

法 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莊孟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